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
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二标段)

已审核，同意发布。
大李菊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
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
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 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二标段)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 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17650 元，其中一标段：1601150 元，二标段：416500 元；

最高限价：2017650 元，其中一标段：1601150 元，二标段：4165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二标段：人员健康体检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二年 二标段：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标段：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8:30至2025年11月06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00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 ：0373-76278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电话：139387670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电话：1763072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7630728883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2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电话：139387670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电话：1763072888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17650 元，其中一标段：1601150 元，二标段：4165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2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

		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3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25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6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折后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29000.00 元，其中一标段：23000.00 元二标段：600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付款方式	二标段：结算以本年度具体实际体检人数确定，中标人出具足额发票及本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后，支付当年体检费。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年度体检费。
29	其它	项目编号和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分包编号均有效。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

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

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事项：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21.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 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 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资格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开标后，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 (报价) 一览表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进行公示。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免收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6.5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

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中标金额(单价)：_____元/人，(大写：_____元每人)。

体检服务内容如下：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体检服务结束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对服务进行后续服务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 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1年。

六、供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提供服务对待。

七、验收要求：供方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需方提供综合分析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服务费文付：结算以本年度具体实际体检人数确定，中标人出具足额发票及本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后，支付当年体检费。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年度体检费。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面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备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需求

公安局 833 名人员进行体检，民警职工 314 人，辅警 432 人，退休老干部 87 人。人均体检费 500 元，总预算 41.65 万元。包括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血常规血脂，肝功，肾功，乙肝。癌胚抗原，甲胚蛋白，肺部 CT 心电图，彩超等项目。

基本体检配套服务

(1) 供应商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年度的综合分析报告。承担体检工作的定点机构要安排工作业务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工作。体检报告由主检医师对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综合判定，并作出体检结论或健康评估，制定相关复检意见、健康指导、诊疗计划等。定点机构严禁将体检结果外泄，并在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础时间）将体检报告以一人一档分发至参检单位（部分病理检查项目适当推迟），参检单位再反馈给本人。

(2) 能够在重大安保任务期间为一线民辅警提供送医上门、诊疗保健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安排。

(3) 体检标准

健康体检项目表（女士）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1	基础检查	基础检查	包括血压、身高、体重检测、体重指数，是判断肥胖、代谢综合症的基础指标
2		内科检查	检查心率、心律、心脏杂音、肺部等脏器情况，了解慢性病和手术史。
3		外科检查	检查皮肤、脊椎、甲状腺、乳房、浅表淋巴结等，尽早发现异常情况。
4	生化检查	血常规	了解血细胞的数量和比例，指导炎症、贫血、感染疾病的筛查及治疗。
5		尿液分析+镜检	检测尿液的理化性质及尿中代谢物的含量，如红细胞、白细胞、尿糖等。

6		血脂四项	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判断血脂是否异常。辅助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7		血糖（GLU）	检测血糖含量，对糖尿病治疗过程中血糖检测及用于糖尿病、低血糖的诊断
8		肝功五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草/谷丙、总胆红素、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评估肝硬化、肿瘤、结核、炎症、酗酒、药物等引起的肝功能变化
9		肾功三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三项检查，判断有无痛风及肾功能损害
10		乙肝五项	了解是否患有乙型传染性肝炎，有无抗体产生。
11		同型半胱氨酸	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评估，叶酸和 VitB12 缺乏此项也会升高。
12		心肌酶三项	用于心肌梗塞、心肌炎、肌肉损伤等的辅助诊断。
13		癌胚抗原（CEA）定量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等的广谱肿瘤标志物，帮助肿瘤的诊断、分类、预后判断以及疗效观察。
14		甲胎蛋白（AFP）定量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指标，肝硬化、胃癌、胰腺癌、妊娠也可升高。
15		幽门螺旋杆菌（碳 13 呼气试验）	对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诊断、治疗效果评估及胃癌筛查有重要意义。
16		肺通气功能检查	检测肺活量，帮助评估肺部健康状况。
17	影像设备检查	肺部 CT（64 排）	用于肺、纵隔肿瘤的筛查，以及肺结核、肺部炎症等疾病的辅助诊断。使用低剂量技术，大幅降低辐射（优惠套餐，不含片）
18		心电图（12	描记心脏生物电，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

		导)	房室肥大等的诊断。
19		双侧乳腺彩超	检测有无乳腺增生症及乳腺良恶性肿瘤等情况。
20		双侧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炎症、动脉粥样硬化程度、斑块情况、狭窄程度等。
21		肝胆脾胰彩超	适用于肝、胆、胰、脾等器官病症的诊断和筛查，比B超分辨率高
22		甲状腺彩超（双侧）	适用于甲状腺良、恶性肿瘤、炎症、囊性、结节病变等筛查
23		子宫附件彩超	女：子宫及附件检查。
24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未婚、孕禁）	判断有无外阴、阴道、宫颈、宫体、双侧附件等常见的疾病及肿瘤。
25		白带常规	检测有无霉菌、细菌、滴虫感染及阴道清洁度。
26		TCT+HPV	用于宫颈癌、宫颈癌前病变的筛查。
27	其他	卫材费	一次性耗材的使用
28		营养早餐	
29		健康报告	由专业副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健康体检项目表（男士）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1	基础检查	基础检查	包括血压、身高、体重检测、体重指数，是判断肥胖、代谢综合症的基础指标。
2		内科检查	检查心率、心律、心脏杂音、肺部等脏器情况，了解慢性病和手术史。
3		外科检查	检查皮肤、脊椎、甲状腺、乳房、浅表淋巴结等，尽早发现异常情况。
4	化检	血常规	了解血细胞的数量和比例，指导炎症、贫血、感染疾病的筛查

			及治疗。
5		尿液分析+镜检	检测尿液的理化性质及尿中代谢物的含量，如红细胞、白细胞、尿糖等。
6		血脂四项	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判断血脂是否异常。辅助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7		血糖（GLU）	检测血糖含量，对糖尿病治疗过程中血糖检测及用于糖尿病、低血糖的诊断
8		肝功五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草/谷丙、总胆红素、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评估肝硬化、肿瘤、结核、炎症、酗酒、药物等引起的肝功能变化。
9		肾功三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三项检查，判断有无痛风及肾功能损害。
10		乙肝五项	了解是否患有乙型传染性肝炎，有无抗体产生。
11		同型半胱氨酸	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评估，叶酸和 VitB12 缺乏此项也会升高。
12		心肌酶三项	用于心肌梗塞、心肌炎、肌肉损伤等的辅助诊断。
13		甲功五项	判断甲状腺功能状态、评估甲状腺激素水平、诊断甲状腺相关疾病。
14		癌胚抗原（CEA）定量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等的广谱肿瘤标志物，帮助肿瘤的诊断、分类、预后判断以及疗效观察。
15		甲胎蛋白（AFP）定量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指标，肝硬化、胃癌、胰腺癌、妊娠也可升高。
16		幽门螺旋杆菌（碳13 呼气试验）	对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诊断、治疗效果评估及胃癌筛查有重要意义。
17		肺通气功能检查	检测肺活量，帮助评估肺部健康状况。
18	影像设备检查	肺部 CT（64 排）不出片	用于肺、纵隔肿瘤的筛查，以及肺结核、肺部炎症等疾病的辅助诊断。使用低剂量技术，大幅降低辐射（优惠套餐，不含片）
19		心电图（12 导）	描记心脏生物电，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

			肥大等的诊断。
20		心脏彩超+心功能	了解心脏结构及心脏功能，筛查心脏、瓣膜疾病及血流动态观察，如先天性心脏病，冠心病、高心病、肺心病、心肌病等，判断心脏功能。
21		双侧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炎症、动脉粥样硬化程度、斑块情况、狭窄程度等。
22		肝胆脾胰彩超	适用于肝、胆、胰、脾等器官病症的诊断和筛查，比B超分辨率高
23		泌尿系彩超	男：前列腺，适用于双肾、膀胱、生殖系统检查
24		甲状腺彩超（双侧）	适用于甲状腺良、恶性肿瘤、炎症、囊性、结节病变等筛查
25	其他	卫材费	一次性耗材的使用
26		营养早餐	
27		健康报告	由专业副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函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1.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1.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3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详细评审（100分）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45分)	项目管理机构（1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师资格并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体检专职人员具备医师资格并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正式专业体检服务人员（6分）	供应商具有正式专业体检服务人员人数小于等于10人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具有正式专业体检服务人员大于10人小于等于20人的，得4分；供应商具有正式专业体检服务人员大于20人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正式专业体检服务人员详情信息表的扫描件，信息表内容应包括姓名、专业、职务职称。
	业绩（1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承担团体体检服务业绩的，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个合同得6分，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检机构综合实力（6分）	体检机构为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得6分；不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医疗设施配备情况（10分）	1、体检场地内配置体检专用大型医疗设备（CT及以上）得5分。 2、体检机构医疗设施配备情况，以及为本项目采购人体检服务所配备的医疗设备情况 1）医疗设施配备完善，布局合理的得5分； 2）医疗设施配备不足，布局不合理的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设备配置分布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技术部分 (39 分)	服务计划及措施（5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明确合理，执行力度强，计划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合理，具备一定的执行力度，计划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2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打分。（0-5 分） 2、针对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0-5 分） 3、对健康体检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进行打分：（0-5 分） 4、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进行打分。（0-5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0-5 分）
	体检服务方案（4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参检信息系统方案、预约方案、咨询及导医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危急值预警方案、二次复查方案、综合分析报告出具方案、保密方案等。（0-4 分）
	体检报告出具时间（5 分）	1、电子版体检报告能够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 2 分。 2、纸质版报告能够在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 2 分。 3、综合分析报告能够在本年度体检结束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价格标部分 (16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6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资质要求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资质要求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治、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延津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